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38期 發行日期：2017-12-05

最IN話題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一讀通過

「著作權法」全盤修正主要是因應數位匯流整併權利規定，並參考國際趨勢提升著作權人保護，同時為兼顧社會公共利益及民眾日常需求，調整合法利用著作的類型，且通盤檢討不合時宜的刑事責任，避免民眾因情節輕微而遭受過重的處罰，以利建構優質著作權法制環境，促進我國文化發展與創意。

著作權制度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87年全案修正後，業經多次修正，惟未作全盤檢視調整，面對數位科技、網路高度發展的時代，相關規範已不合時宜且彈性不足，而有進一步釐清與調整之必要，自97年開始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修法研究，歷經召開47次修法諮詢會議、6場公聽會以及參酌各國著作權法制後，提出「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為近20年來最大幅度的調整，修正後合計145條，修正93條，增加17條，修正幅度高達8成，已經行政院10月26日第3573次會議通過，11月10日完成一讀程序。

為利各界瞭解修法全貌，本局已將修正草案上網公告，並製作修法重點懶人包供外界參考。著作權法修正之重點如下：

一、因應數位匯流整併權利規定

鑑於網路頻寬提升及科技日新月異，透過網路傳輸線性節目或廣播甚為普遍，本次修正後不論是一般電視台播送或是透過網路平台直播的節目，均屬於相同權利，不再以網路技術區別權利的歸屬。

二、提升著作權人的保護

為提升著作權人的保護，修法新增再公開傳達權，例如營業場所透過網路及螢幕設備播放YouTube影片，須向權利人取得同意或授權，並因應國際趨勢，本次增訂賦予如DVD等視聽物裡面的演員，可享有與灌錄CD的歌手於現行規定相同之權利，例如電影賽德克·巴萊的表演人享有就該電影的重製、發行、出租或網路播出的權利。

三、保障民眾合法利用著作

著作權法除了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同時也要調和社會公共利益，因此本次修法在維護民眾合法利用著作方面，增訂遠距教學的合理使用，以因應隨科技發展，運用科技進行課堂教學之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之需求；另考量數位閱讀趨勢，增訂圖書館等典藏機構得於適當要件限制下，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瀏覽；此外，對於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未經取得授權利用恐可能面臨刑事責任，本次修法後經常性辦理的非營利活動僅須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後即可利用著作，無須取得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且針對民眾於公園跳舞使用音樂行為，特別增訂符合一定要件後，可不用取得授權或付費，以符國情需要。

四、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因年代久遠或其他原因以致於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所在不明之著作，倘未能授權利用，將有礙於文化傳承與流通，本次修法後將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有關不明著作之強制授權規定移列至著作權法，且為兼顧著作利用的時效性，新增於本局審查許可期間，允許申請人繳付保證金後，得先行利用之規定。

五、修正不合時宜的刑事責任

考量現行部分侵害著作權刑事責任規定有6個月法定刑下限，可能導致民眾犯情節輕微的案件面臨刑責過重的失衡問題，本次修法後刪除該下限規定，由法院依

智慧財產權月刊

論專利可據以實現要件—以未充分揭露技術手段為探討核心

專利權人在申請專利時，可能會因為認為技術或知識過於簡單，而未於專利申請文件中記載清楚，然而此種情形卻可能導致說明書未充分揭露，使通常知識者無法根據說明書內容來實現專利，故申請被駁。專題一由黃俊峰先生...

論專利可據以實現要件—以申請專利範圍過廣為探討核心

專利申請文件中，如請求項所記載的申請範圍較說明書內容更廣時，究竟該如何認定專利範圍？而此種情形是否違反了專利文件須明確致可據以實現的規定？專題二由楊謹璋先生、古文豪先生、陳麒文先生所著之「論專利可據以...

論專利可據以實現要件—以請求項缺少必要技術特徵為探討核心

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間實有密切關係，當請求項中缺少必要技術特徵時，將致技術手段揭露不完整，而請求項發明難以實現；然而，必要技術手段又應如何去認定？專題三由邱元玠先生、古文豪先生、陳麒文先生所著之「論專...

你的教學 我的著作—從美國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 Becker案探究數位教學平台之著作權侵害爭議（下）

數位科技進步，閱讀與學習習慣也跟著不斷改變，把教學資源放上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下載閱讀儼然成為不可避免的數位學習一環，然而此種行為卻也有可能侵害了出版商之著作權；網際網路使得資訊傳播更為便利迅速，卻也使...

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之整併及修正

今(106)年10月26日行政院通過了著作權法的修正草案，本期月刊也刊出著作權修法專欄的第二篇文章，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著作財產權之無形權能規定之整併及修

個案衡酌；另外刪除散布正作品之刑事處罰規定，使散布正作品循民事途徑，除與散布盜作品之歸責性加以區隔外，亦較符合社會情感。

正」，此次修法檢討了過去對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

-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懶人包](#)

-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自106年12月1日起推出專利申請簡化措施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出爐囉！

發布「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於106年12月1日開始施行

本局11月28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圓滿成功

本局公布2016年我國與五大局專利商標申請暨核准概況

國際風向球

英國智慧財產局公開徵求智慧財產產業策略建言

美國專利商標局與日本、韓國簽署擴大合作檢索試行計畫合作備忘錄

美國專利商標局啟動專利商標代理人導正試行計畫

印度商工部檢討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措施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臺灣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與產業概況

在臺灣風力發電專利布局概況

小辭典—漂浮式離岸風機

法律e教室

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善意先使用」須係獨立使用自己商標之意思，非使用他人授權之商標

利用已過保護期間原文著作之中譯本，仍需取得譯者授權？

營業秘密犯罪之被害人對受雇法人之行為人撤回告訴，對法人之罰金刑即失所附麗

自106年12月1日起推出專利申請簡化措施

為便利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案件，以及提升案件審查之效能，本局自106年12月1日起就專利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進行微調，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文件應備份數修正為1份並微調申請書格式：本局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專利線上審查，執行順利，為達減紙節碳之環保目標，摘要或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應備份數自106年12月1日起修正為「1份」。再審查、舉發、更正及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案因審查業務所需，仍維持現制。

二、現行專利申請書之摘要或說明書首頁之申請案號、申請日、IPC或LOC分類號等資訊，因應專利線上審查之採行，已無必要，爰併刪除之。

三、外國公司名稱前應加註國別名：為利於辨識外國公司所屬國籍，自106年12月1日起專利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XXX股份有限公司。

- ▶ [專利申請簡化措施](#)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出爐囉！

為了讓大家在申請新型專利時參考，本局特別挑選過去申請新型專利被核駁的案例，編寫成「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年度)」共27個案例，依行政爭訟系爭標的分為新型標的、揭露形式不完整、說明書/申請範圍或圖示未揭露必要事項/揭露明顯不清楚及修正明顯超出等5大態樣，並針對各案例的判決或決定之見解有詳盡的說明。

彙編電子檔置於本局網頁「專利」項下之「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項目內，歡迎大家多多參考利用！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93-105年度\)](#)



發布「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為明確商標爭議案件程序事項之審查，本局特訂定「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並於106年10月30日發布生效。

本基準訂定內容包括異議、評定、廢止等爭議程序形式事項(如案件分文及迴避、申請書及附屬文件、規費、申請人及代理人資格及權限、爭議標的、提起爭議之期間、聲明事項等)；事實理由所載之一般及特別事項；通知補正及期限；通知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期程管控與事證之積極檢視；暫緩審理事由；程序審查之處分；送達與退文處理；依職權提請評定或廢止；參加制度；聽證；原處分被撤銷後之重為審查等程序事項。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商標爭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



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於106年12月1日開始施行

我國與外國相互承認生物材料寄存效力再報佳績!繼104年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之後，本局與英國智慧財產局於本（106）年12月1日於英國倫敦簽署「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同日起開始實施，再擴大與外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的版圖。

本計畫實施後，我國人去英國申請有關生物材料的專利，或者英國人來我國申請有關生物材料的專利，只需就近在地寄存生物材料，英國智慧局承認我國專利法所述指定寄存機構(目前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下稱食品所)，而本局也承認英國境內英國法規所述寄存機構(即該寄存機構能公正且客觀執行收受、受理、保存及分讓生物材料的業務)；不僅如此，本計畫實施前，我國人曾在食品所的寄存事實，或者外國人曾在英國寄存機構的寄存事實，只要是專利申請日在本計畫實施日後（含實施日），並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寄存證明文件，在本計畫實施前的寄存事實亦可被雙方承認，無須重複寄存。

「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及Q&A資料，已公告於本局局網，提供各界參閱。

▶[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



本局11月28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圓滿成功



近年來東南亞新興市場迅速崛起，在企業前往東南亞地區發展的過程中，智慧財產權扮演了企業經營成果加值的重要角色。然而，東南亞各國所使用的語言及文字互異，智財法制上也有不同，對南向的企業而言，要瞭解各國智財法令及制度，並得到適當的保護確實較為困難。

為提升我國產、官、學界人士對東南亞智財發展的瞭解，本局於11月28日舉辦「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到菲律賓智慧局副局長Mr. Nelson P. Laluces、越南智慧局專利一組組長Mr. Phan Thanh Hai、馬來西亞智慧局企劃與商業發展事務組組長Mrs. Fatimah Rohada Dahalan、泰國智慧局國際合作組組長Mr. Sirapat Vajraphai及印尼智慧局爭端預防及解決科科长Mr. Ronald S. Lumbuun來臺，就東南亞智財法制、申請實務及執法等保護議題進行分享與交流。

本次研討會，我國相關學術單位、政府官員、產業界及專利、商標代理人等逾220人與會，和來自東南亞各國的智慧局代表進行了充分的意見交換及經驗交流，會場互動熱烈。透過本次研討會我國智財相關領域產、官、學、研人士更能深入瞭解東南亞各國的智財保護情形，有助我國企業赴東南亞地區的經貿及投資計畫，共享東南亞國家經濟成長的果實。

▶ 「東南亞智慧財產研討會」圓滿成功



本局公布2016年我國與五大局專利商標申請暨核准概況

依據2016年主要專利商標局已公布的各項統計可知，各局所受理之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多為成長趨緩，設計專利及商標申請件數大多成長；所核准之發明專利及商標件數均為成長。我國在受理發明專利申請件數略微下降，但在設計專利及商標則為上升，而所核准之發明專利及商標公告註冊件數均為成長，整體而言，與主要專利局之趨勢大致相同。另我國人在主要專利商標局申請方面，專利申請件數大多為上升，但商標方面則多為小幅下降（註：由於美國USPTO 2016年專利數據大部分仍未公布，因此，有關美國之說明僅限於商標部分，專利部分並未納入。）

主要專利局受理發明專利申請件數，以中國大陸的件數最多且成長最快。中國大陸申請件數已達到1,338,503件，遠遠超越其他專利局（15-32萬之間）；以成長率來看，中國大陸年增21.5%，為各專利局之最，其餘則略減。我國受理43,836件，微降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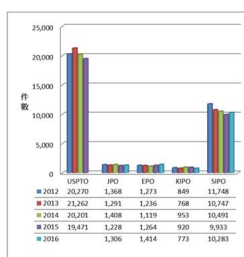


圖1 我國人在主要專利局發明專利申請趨勢

我國人在海外的發明專利布局，近5年由消長互見多有轉而回升的情形。以申請件數最多的中國大陸而言，自2013年起連續下降，但2016年已回升至1萬件以上；向歐洲申請之件數，在2015年至2016年連續2年以2位數之成長率增加，相較於在其他局之件數持平或衰退，我國人在歐洲的發明專利布局，略有增強的趨勢；但在南韓，則在近2年呈現連續下降的情形（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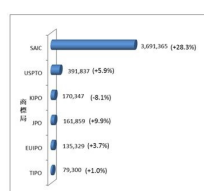


圖2 2016年我國與五大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情形

五大商標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件數，除南韓以外，均達到近5年最高。中國大陸因拓展申請管道，促使2016年之申請量攀升至3,691,365件，領先居次的美國（391,837件）等各局；成長率方面，五大局受理之件數多較上年成長，其中，中國大陸增加28.3%最快，而南韓減少8.1%。我國受理79,300件，小幅增加1.0%（如圖2）。

近5年我國人在五大商標局商標註冊申請趨勢，多為消長互見。我國人商標申請件數最多的中國大陸，在2013-2015年之間波動幅度甚大，2016年小幅下降，其餘各局亦多呈現先升後降的情形（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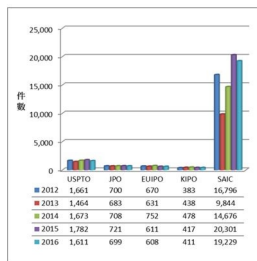


圖3 我國人在五大商標局商標註冊申請趨勢

▶ 本局公布2016年我國與五大局專利商標申請暨核准概況



英國智慧財產局公開徵求智慧財產產業策略建言

配合英國政府將訂定新的產業計畫，2017年10月11日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在其網站發布公開徵詢書，請各界提供可以激勵合作創新和授權機會的智慧財產(IP)制度的意見，以納入第二階段的產業策略，截止日期為2017年11月15日。

英國政府曾經在2017年1月發布「建立我們的產業策略」(Building our Industrial Strategy)意見徵詢綠皮書，本次IP產業策略意見徵詢書附錄列出一些先前調查及其他場合收到的建議，UKIPO請各界可參考這些範例提出意見，但範圍不限於這些議題，另將於年底發布一份白皮書，正式回應收到的意見。

一、IP交易平台

過去一些公、私部門曾試圖建立初級及次級IP市場，包括IP Auctions、Online Exchange、Patent Aggregators、IP Acquisition Funds、Defensive Patent Pools及Financial IP Trading等平台，但僅部分成功，原因是很多平台因各種不同理由，在價格、數量、範圍和運作方面不夠透明，因而不算發揮完整功能，但有些提供仲介服務的平台營運成功。

UKIPO認為如果金融業能體認IP資產和實體擔保品同樣的容易交易，會提升他們貸款給擁有豐富IP企業的信心。UKIPO曾就應採取何種措施來提升透過交易平台的IP交易量進行定性調查，回復意見點出目前供應和需求的市場仍小，但UKIPO仍希望從業者，例如反抄襲設計公司(Anti Copying In Design, ACID Marketplace)聽取不同的經驗和意見。

二、B2B商業模式的IP協議

2005年首次啟動的Lambert Model IP Agreements已協助促成大學與企業的合作，使企業在和大學合作時以不同方式考量他們的IP，將之視為珍貴的企業資產，而不僅是一個發明的副產品。

UKIPO最近舉辦的研討會中，常被提出的一個話題是企業與企業的合作缺少像Lambert模式一樣的工具包(toolkits)，UKIPO想瞭解目前使用的契約機制，包括已經使用標準化IP協議的部門，是否需要建立Lambert模式的B2B協議，以及可能有何優點。

三、自主性IP註冊

英國對於著作權作品或受未註冊設計權(unregistered design right, UDR)保護的設計並沒有官方註冊簿(official register)，雖然有私人機構提供法律寄存(legal deposit)和註冊服務，有些企業和個人則選擇向銀行或類似機構提出IP寄存。公眾註冊簿的好處是提供創作者登記作者和所有權人姓名的法律確定性，可減少未來孤兒著作的數量；在UDR保護期間加強確定性，並可減少無形資產的投資風險。

但另一方面，有很多企業不希望引進這樣的註冊登記，因為會增加法務和行政負擔。目前已經有像Copyright Hub這樣有用的私部門在運作，探討改善數位基礎架構可以帶來的新技術潛能，例如在IP領域利用區塊鏈(blockchain)來提升資料管理性能，甚至增加IP資料價值及創造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

值得一提的是，英國是許多國際協定的會員國，這些國際協定不允許把著作權登記作為著作權保護的要件，但各國並非不可有其他的制度選擇，目前有超過50個國家提供未註冊權之類的自主性註冊。

四、新的金融商品

很多人呼籲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更多以IP為標的的產品，以幫助擁有豐富IP的企業取得貸款，近年來，無形資產的投資規模已大幅成長，因此UKIPO就貸款行為是否有隨著對IP價值的瞭解增加而改變，請民眾提供意見。

2013年“Banking on IP”報告指出，IP在英國的主流貸款並不受歡迎，做貸款決策時，有數百萬英鎊價值的企業資產未被納入考量。UKIPO希望聽取企業和金融業對這個議題的意見，特別想多瞭解企業在以IP資產取得債務融資(debt funding)所面臨的挑戰，以及成功案例。另外也想聽取銀行對於政府如何協助他們克服開發IP新產品所面臨的問題，以及市場上已提供這類產品的業者的意見。

五、IP授權解決方案

IP交易可能造成有些企業的創新障礙，尤其是在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SEPs)領域，據悉專利組合片段化(portfolio fragmentation)問題可能導致該領域創新者的成本上漲。

在著作權領域，UKIPO設有一個企業和集體管理機構授權爭議的裁判法庭(tribunal)，有人建議，應該提供一個類似的制度，用來裁決涉及使用標準相關技術機構的授權爭議。

六、免權利金的專利

有人說，過度利用專利可能抑止新興市場的發展，特斯拉(Tesla)公司過去利用專利制度來保護他們的發明，2014年基於開放資源(open source)的原理決定釋出專利，希望刺激電動車的市場，藉由開放競爭者免費使用他們的專利，希望鼓勵更多低碳排汽車的創新，進而使他們營運的市場更成長。

有人建議英國可以將上述作法納入專利制度，例如在專利中聲明可以免費利用，這樣可以刺激對創新技術新市場及快速成長中基礎架構的投資。

七、IP估價標準

UKIPO正在調查成長中IP估價市場的結構、方法範圍、可用模式及如何符合企業需求，2014年IP授權的全球交易值超過2,200億英鎊，占全球交易量1.6%且仍上升中，英國在由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投資已由2000年的470億英鎊增加至2014年的700億英鎊。

UKIPO希望確認估價市場的結構、行為驅動力及可克服的障礙，以鼓勵更多企業進行IP估價，以更有效的交易、保護和投資他們的IP。全球其他國家也在關注這個議題，有些已達成被普遍接受、政府制定的標準估價方法，UKIPO希望徵求關於英國是否應考量類似作法、以及會有什麼好處的意見。

► [英國智慧財產局公開徵求智慧財產產業策略建言](#)



美國專利商標局與日本、韓國簽署擴大合作檢索試行計畫合作備忘錄

2017年10月1日及2日，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局長Joseph Matal在瑞士日內瓦參加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大會會議外，分別與日本特許廳(JPO)長官宗像直子和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局長Sung Yumo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開啟了第二階段的合作檢索計畫(Collaborative Search Pilot, CSP)。

2015年至2017年間USPTO分別和JPO及KIPO進行CSP，這個擴大合作檢索計畫(Expanded CSP)是建立在2017年7月31日成功完成的第一階段合作基礎上，計畫的目的是要結合USPTO與JPO或KIPO的檢索專業，使審查官在發出申請案的首次通知前取得最好的先前技術，在目前已完成的CSP初步計畫顯示，參與的專利局在審查過程中都貢獻了相關的先前技術，顯著縮短了審查時間，也大幅減少了請求繼續審查的需求，而核准率超過90%，擴大版CSP將建立在這些成就上，繼續加強堅實審查及提升專利品質。

自2017年11月1日起，美國申請人若想參加擴大合作檢索計畫，可以請求多個夥伴專利局在作成和發出審查意見前，相互交換在其他局對應申請案的檢索結果，不需繳交費用；請求獲准後，申請案將會加速審查，指定專利局將同時進行檢索和審查其申請案，並在發出審查意見書給申請人前交換及評估檢索結果，申請人的同一件美國申請案可以同時利用與JPO及KIPO的兩個雙邊協議。

擴大版CSP計畫的改良處包括申請人不再需遵循首次通知面詢(First Action Interview，FAI)的程序要求、將夥伴局第一次實體審查通知書(First Action on the Merits，FAOM)的引證納入參考、請求獲准到FAOM的時間進一步縮短、以及將對應請求項的要求限於獨立請求項；USPTO和日、韓的合作協議限定最多每年各400件，試行計畫為期3年至2020年為止。

► [美國專利商標局與日本、韓國簽署擴充合作檢索試行計畫合作備忘錄](#)



美國專利商標局啟動專利商標代理人導正試行計畫

2017年11月3日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公布啟動為期2年的專利商標代理人導正試行計畫(Diversion Pilot Program)，這個由人員進用與風紀處(Office of Enrollment and Discipline, OED)執行的計畫使USPTO的做法與30多個州的代理人風紀制度一致，可完成其保護社會大眾的任務，避免委託不符USPTO倫理與專業標準的代理人。

OED的導正試行計畫藉由採取特定的矯正措施，讓有輕度失職行為的代理人有機會避免正式懲戒，可適用於有身體、精神或情緒健康問題(包括濫用藥物或酗酒)，或是執業管理問題造成輕度失職行為及對客戶造成小傷害(若有)的代理人，在適當情況下，OED主管會給代理人簽訂導正協議的機會，要求他採取積極行動，改正導致失職行為的問題。

加入該計畫的資格初步是先根據美國律師協會建議的標準，欲參加的代理人必需3年內未曾受USPTO或其他法院公開懲戒，並願意且可以參加該計畫，此外，涉入的失職行為不得：(1)涉及挪用資金或不誠實、欺瞞、詐騙或歪曲；(2)導致或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人重大不利；(3)構成對美國專利法37 C.F.R.第11.1條所定義的「嚴重犯罪」；或(4)是該代理人過去5年內已被懲戒過的失職行為的部分態樣或屬同一性質行為。在判定代理人及其失職行為符合規定後，還要考量其他因素以確認導正計畫是否適當。

OED熱切希望加入已有30多個州實施導正計畫的代理人風紀制度，進一步透過加強代理人的技能來保護社會大眾。

▶美國專利商標局開始試行專利商標代理人導正試行計畫



印度商工部檢討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措施

印度商工部智慧財產局近年來致力進行智慧財產相關措施的流程簡化及現代化的工作，措施包括提供專利和商標全面化的電子申請系統，專利申請案件之自動分配，以確保合理化審查官工作負擔，以加速專利申請案審查，以及自動產製商標證書。專利申請案審查在過去6個月中，已較去年同期增加3倍以上。

為減少積案問題，印度智慧財產局已增聘458位專利審查官和59位商標審查官，目標在2019年，將專利審結期間自目前的7年縮短至18個月，商標審結期間將從13個月縮短至1個月內。

印度政府為健全該國保護智慧財產之環境，除上述措施外，亦開始加強宣導的工作，不僅在學校廣泛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觀念，也將其納入學校課程，進而擴展及於大學及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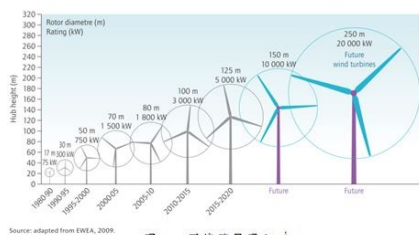
印度政府亦開始強化與社交媒體平台的互動，最近舉辦的LetsTalkIP競賽，獲得民眾之廣大迴響，讓民眾進一步瞭解地理標示(GI)和印度豐富的文化遺產。

此外，商工部在工業政策及推廣部轄下設立「智慧財產保護促進與管理小組」(CIPAM)，並建置官網(www.cipam.gov.in)，該小組之任務在於確實執行國家IP政策(National IPR Policy)目標，該項政策係印度政府於2016年5月採認。這個網站同時提供最新智慧財產趨勢，包括各種智慧財產之申請案件、審查、授予權利及處分的統計，以及政府強化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制度之最新資訊。

▶印度商工部檢討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措施



臺灣離岸風力發電技術與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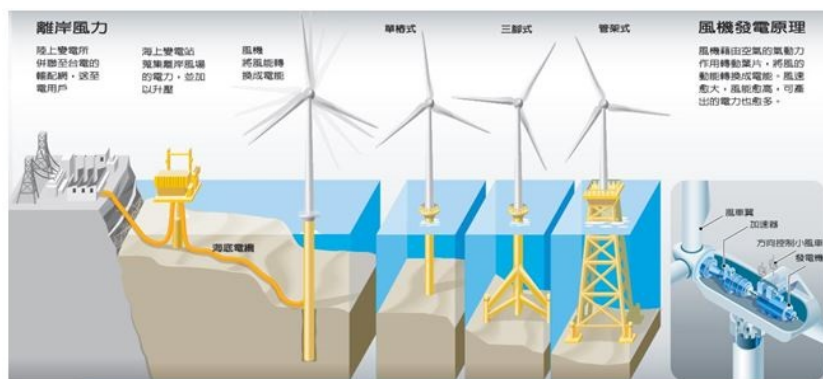


圖一、風機發展歷程¹

臺灣能源98%仰賴進口，再生能源發展勢在必行，臺灣每年強盛的東北季風，極具風力發電潛力，風力發電依照風機設立位置可分為陸域及離岸，風能較豐富的地方都在海上，其耗損相對較少，卻存在較高的技術門檻及開發成本，而陸地的空間有限，風能資源較佳區域多已開發；國際離岸風電諮詢顧問公司4C Offshore評定全球18個最適合設置離岸風力發電的最佳風場，就有16個在臺灣海峽，其中9個屬於臺灣領海，政府為達成2025非核家園與二氧化碳減量，2012年宣示「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將於2025年完成離岸風場3GW(10⁹瓦)。

風力發電主要藉由空氣的流動轉動風機葉片，將風的動能轉換成電能，與風速三次方及風機葉片掃摺面積成正比(功率 $P=1/2 \cdot c_p \cdot \rho \cdot A \cdot U^3$ ，其中 c_p 為效率因子(葉片、傳動機械、發電機與電力轉換器等效率)， ρ 為空氣密度， A 為風機葉片掃摺面積， U 為風速)，因此良好的風場極為重要，且風機日益大型化，塔架高度也隨之增加，如圖一所示，大致而言風機將風能轉換為電能輸出效率約20~40%。

離岸風力發電主要由離岸風機、海底基樁、連結件、海上變電站、海底電纜、陸上電纜以及陸上變電站等構成，如圖二，所產生的電力透過海上變電站收集且升壓，由海底電纜傳輸至陸上電纜，最後併聯至台電各地的陸上變電站；目前主流風機為水平軸三葉式翼型，單機容量為3~5MW(10⁶瓦)；為了更有效突破水深及土壤條件限制，更有漂浮式離岸風機的開發。



圖二、離岸風力發電示意圖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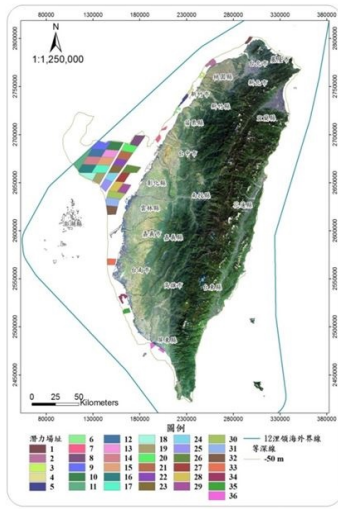
關於目前各國離岸風力發電的狀況，由全球風能協會(GWEC)發布《全球風電統計數據2016》可知，2016年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為2219MW，全球90%以上在歐洲，德國和荷蘭分列新增裝機容量第一和第二，第三為中國大陸592MW，而全球累計裝機容量14384MW，前三大則為英國、德國和中國大陸。

歐洲風力發電產業協會(EWEA)發布「2016年歐洲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數據與趨勢報告(The European offshore wind industry - key trends and statistics 2016)」，剖析2016年歐洲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概況，離岸風機製造商以德國Siemens(西門子)高居第一位，市占率達96.4%；風場開發商以加拿大Northland Power市占率23%最高；離岸風機基座32.5%為荷蘭Sif所製造；離岸風機內陣列海纜(Inter Array Cable)德國NSW市占率43.6%最高；輸出海纜(Export Cable)52.2%為義大利Prysmian(普睿司曼)所製造；風機結構中有88%為單樁式(Monopile)，另12%為管架式(Jacket)。

臺灣離岸風場建造上，海域使用相關之法律規範繁雜且散落，仍需進行各部會協商，行政院為了加速再生能源發展，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調離岸風力發電面臨相關法規問題；能源局公開36處優良場址(圖三)，集中在新竹以南、彰化以北等離岸約20~30公里間的地帶，然原規劃21個潛力風場，因航道、生態等因素只剩13個，目前已分別由6家廠商預定，總規劃容量超過10GW，如果順利併網將遠大於2025年離岸風電目標3GW。

離岸風電需要一長期運維碼頭，前瞻基礎建設規劃將臺中港區打造成國產風機產業專區、組裝基地及運維碼頭，吸引廠商進駐；中鋼也擔任整合國內相關產業角色，帶頭與東元、大同等15家重點企業合組「臺灣離岸風電零組件聯盟」(Wind-Team)，打造風機後線組裝廠基地；此外以台船為首共組「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聯盟」(Marine-Team)，興建施工船及水下基座產製，海事工程(包括海底基座、風機安裝及電纜鋪設等)也是主要技術門檻之一，必須動用各種吊裝、打設、運輸、交通、警戒等大量船機。

離岸風場開發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是開發前的調查，大約1年到5年，包含地點的選擇以及環境生態的影響評估等；第二階段是興建期，大概一至兩年，先安裝水下的基礎，再安裝風機與變電站；最後階段是運維工程，一般大約20年；風力發電產業，如圖四，依業者屬性可分為：(1)風電發電業、(2)風電服務業、(3)風電製造業。



圖三、能源局公開 36 處潛力場址⁴



圖四、風力發電產業分類⁵

風機相關製造主要包括原材料、零組件、系統配件及風機系統等方面，如圖五，主要零件功能如下所述：

1、齒輪箱：將機械能傳遞給發電機使其得到相應的轉速，使發電機將此機械能轉換成電能，為一變速裝置。

2、葉片：葉片為複合材料製成的薄殼結構，承受氣流荷載的作用而轉動，使轉子繞固定中心轉動，將風能變為機械能。

3、控制/監控系統：包括阻止風機超轉速的調速控制、迎風轉向的方向控制，以及確保風機安全運轉的安全控制等，皆使用電腦監控，可隨風速、風向的大小變化而自動啟動、關機、迎風轉向，並具遠距監控及異狀保護功能。

4、塔架：用來支撐風機，並使風機能在最佳高度下達到最佳運轉效能。

5、鑄件/鍛件/木型：葉片輪轂鑄件、機艙底座鑄件等，葉片輪轂為連接固定葉片和柱的連接部件，機艙為保護風機的關鍵設備(齒輪箱、發電機)。



圖五、風力發電相關產業鏈²

國內相關零件供應廠商如圖六所示。



圖六、風力發電國內相關零件供應廠商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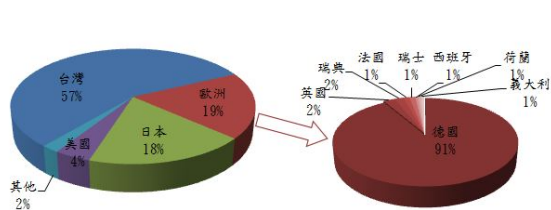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外業者均積極投入我國離岸風電設置，雖然能夠帶動投資，但仍需培養國內自己建造風機的能力，期望未來風機設備生產乃至運轉維護，都能由國內廠商負責，自製率將能大幅提升，進而成功培育我國風機及其周邊產業。

- ▶ 千架海陸風機風力資訊整合平臺
- ▶ 離岸風力發電示意圖
- ▶ 2016年歐洲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數據與趨勢報告
- ▶ 經濟部能源局，2015，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
- ▶ 千架海陸風機風力資訊整合平臺
- ▶ 臺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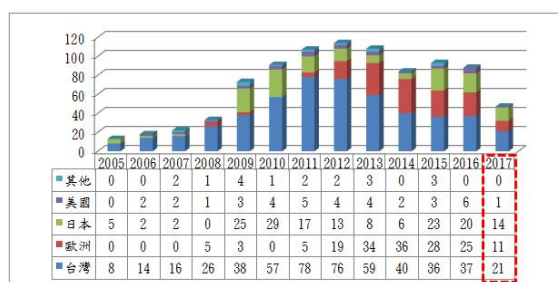


在臺灣風力發電專利布局概況

能源轉型是臺灣重大挑戰，其中最具有可行性的選項之一就是風力發電，為了瞭解風力發電相關技術專利，利用WIPO(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綠能分類號中與其技術相關之IPC(國際專利分類)類位，再以本局全域專利資料檢索系統資料庫，統計2005年至2017年6月之間所公開之專利文獻，對於各國在臺灣申請之相關專利發展作一分析。



圖一、於臺灣申請風力發電相關專利之申請人國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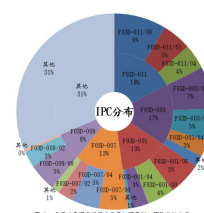


圖二、於臺灣申請風力發電相關專利，各年份公開專利數量統計(2017年統計至6月底)

圖一所示為各國於臺灣申請量的比例分布，可以發現臺灣本地申請人約為57%，其次是歐洲(19%)、日本(18%)、美國(4%)及其他國家(2%)，由此可見在臺灣申請主要以臺灣本地申請人為主，歐洲及日本兩者相差不多，前三大占了將近九成五，而歐洲申請人中主要為德國，占了歐洲九成。關於所有申請人類型主要為公司，約占49.5%，其次32.4%為個人，學術機構為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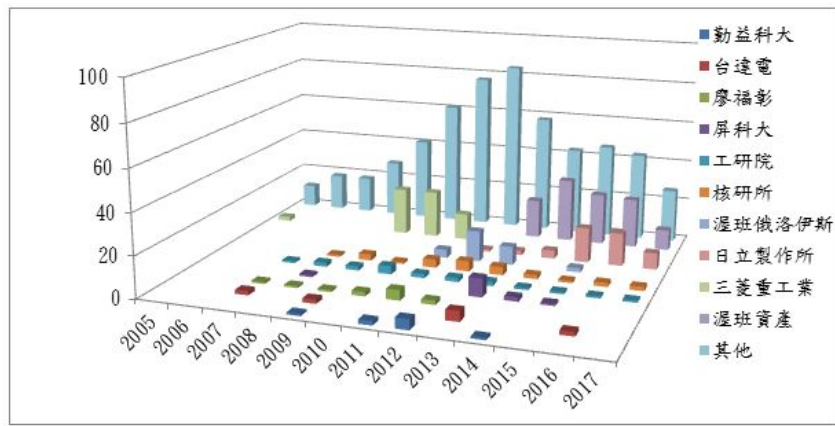
圖二為各國於臺灣申請量對應時間(公開日/公告日)之趨勢圖，由此圖可以發現整體最大量約落在2011年至2013年間；臺灣最大量主要在2011年至2012年間，歐洲在2012年之後每年案件量維持兩位數，日本則在2009年之後案件量大幅成長，雖然在2013及2014兩年數量稍微滑落，但之後仍維持兩位數的案件量；整體趨勢可能與油價有所關聯，2009年初起的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原油價格一路攀升至2011年4月的120美元高價位，自此，油價在100至120美元維持了三年多，在這段時間本地及整體申請人的案件量也大致維持一定的水準，2014年6月起國際油價急轉直下，同時本地及整體申請人的案件量也有下滑情況。

圖三揭示各國於臺灣申請風力發電相關專利之IPC五階分布，主要為：F03D-011/00(未列入或與以上各目無關的零件、部件或附件)占8.6%，F03D-003/00(具有大致上與風向成直角的旋轉軸線之風力發動機)占7.0%，F03D-001/06(具有大致上與風向一致的旋轉軸線之風力發動機轉子)占5.5%，F03D-003/06(具有大致上與風向成直角的旋轉軸線之風力發動機轉子)占5.3%，其他皆未達5%，主要申請技術與主流風機相同皆為水平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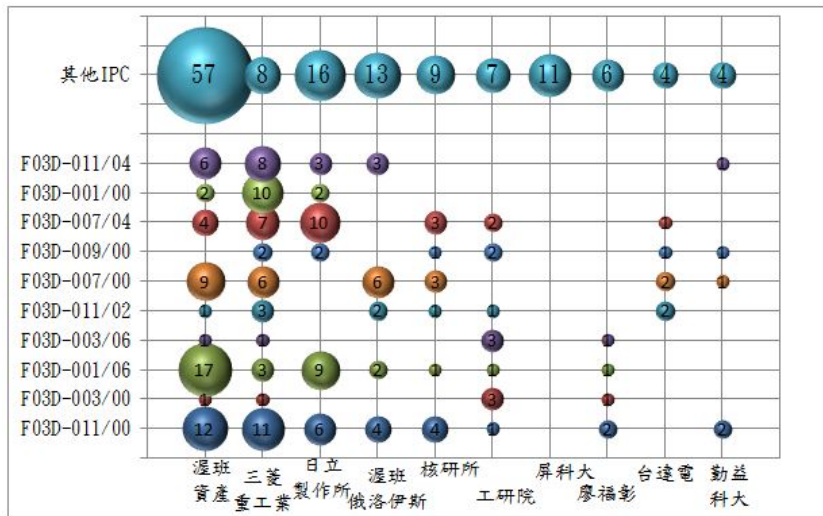
圖三、各國於臺灣申請風力發電相關專利之IPC五階分布

圖四所示為前十大申請人於臺灣申請量對應時間(公開日/公告日)之趨勢圖，由此圖可以發現申請量排名第一為德國渥班資產，其屬於Enercon(艾納康)公司，目前為我國陸域第一大風機供應商，在2015年全球新增裝機容量成績排名第七，2013年才開始在臺灣申請，接下來分別為日本三菱重工業及日立製作所，有趣的是日本三菱重工業在2009至2011年大量在臺灣申請後即消失，而日立製作所則在2012年才開始在臺灣申請，德國渥班俄洛伊斯排名第四，其為渥班資產創辦人，主要在活躍時間為2011至2013年，前四大皆為外國申請人，排名第五之後才開始為國內申請人核研所及工研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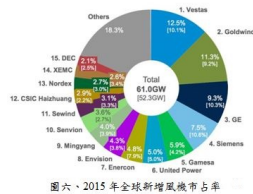


圖四、於臺灣申請風力發電相關專利之前十大申請人分析(2017 年統計至 6 月底)

圖五所示為前十大申請人之主要技術特徵(五階IPC)，可以發現德國渥班資產主要布局為F03D-001/06(具有大致上與風向一致的旋轉軸線之風力發動機轉子)，三菱重工業及核研所為F03D-011/00(未列入或與以上各目無關的零件、部件或附件)，日立製作所為F03D-007/04(風力發動機之控制具有與風向一致的旋轉軸線之風力發動機)，渥班俄洛伊斯F03D-007/00(風力發動機之控制)，工研院在F03D-003/00(具有大致上與風向成直角的旋轉軸線之風力發動機)和F03D-003/06(具有大致上與風向成直角的旋轉軸線之風力發動機轉子)申請數目同為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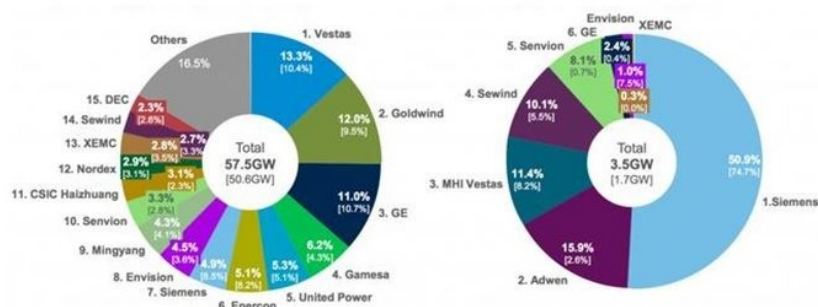
圖五、各申請人於臺灣申請風力發電相關專利之主要技術特徵(五階 IPC)



圖六、2015 年全球新增風機市占率

根據丹麥風電諮詢機構MAKE發布《2015年全球風機製造商市場份額分析》報告，如圖六，就全球新增裝機容量，Vestas(維斯塔斯)以7.6GW排名第一，金風科技6.9GW屈居第二，GE(奇異)為5.7GW、Siemens(西門子)為4.6GW、Gamesa(歌美颶)為3.6GW分列3~5位；Siemens與Gamesa合併後的新公司將以全球新增裝機容量8.2GW(13.4%)超過Vestas成為全球最大風機製造商，不過，若按累計總裝機容量計算，新公司69GW還是低於Vestas 75GW。

圖七(a)、(b)分別揭示2015年新增陸域及離岸風機全球市占率，在離岸風電市場中，Siemens 2015年新增裝機容量為1.78GW，市占率高達50.9%，但在陸域風電市場僅位列全球第七，而被併購的Gamesa陸域風電約為3.6GW，位列全球第四，排在Vestas、金風科技和GE之後，二者合併後的新公司，在陸域風電市場將超越GE，收購Gamesa後，Siemens將獲得業內最完備的世界級風機產品線，單機容量覆蓋850kW至7MW，並可為Siemens下一代大葉片研發提供技術支援。



圖七、(a)2015 年新增陸域風機全球市占率，(b)2015 年新增離岸風機全球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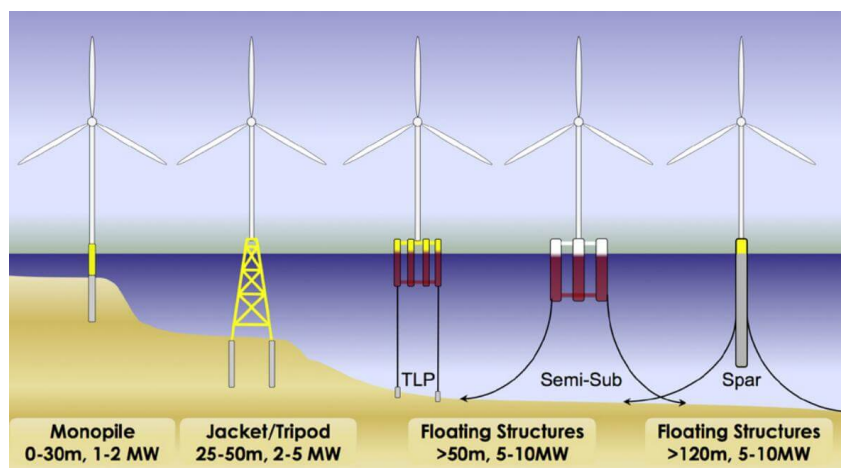
除上述Siemens與Gamesa合併，早在2014年1月西班牙 Gamesa與法國Areva(阿海珐)合併；還有2013年9月丹麥Vestas與日本三菱重工結盟成立MHI Vestas；2014年6月美國GE(奇異)與法國Alstom（阿爾斯通）合併，並收購全球最大的風電葉片製造商丹麥LM Wind Power；而德國Senvion繼2016年8月份收購印度整機商Kenersys，12月又收購歐洲葉片公司EUROS；德國Nordex(諾德克斯)收購西班牙Acciona(阿馳奧納)風能事務；此外，與東元及中鋼兩集團合資成立新能風電簽署技術授權的荷蘭Darwind(達爾文)，也遭中國大陸湘電集團收購，可見此一產業充滿競爭，主要掌握在歐洲廠商，中國大陸業者雖然表現不差，但是主要仍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對外輸出有限，此一產業現階段仍處於發展初期，尚未成熟，臺灣業者仍有機會。

►丹麥風電諮詢機構MAKE發布全球風機製造商市場份額分析報告



小辭典—漂浮式離岸風機

傳統離岸風力發電所採用的為固定式離岸風機，必須打樁固定於海底，無法建於水深超過50公尺的區域，近年參考鑽油產業已成熟的漂浮式鑽油平臺技術，讓風機能設置在風力更強的深海地區，擷取更多風能，並降低海上視覺、海床地質衝擊及施工安裝成本，提升發電效益，常見的有三種：張力腳平臺(tension leg platform, TLP)、半浮式平臺(semi-submersible platform, semi-sub)及柱狀浮筒(spar)，如下圖所示，左側兩者為固定式，右側三者為漂浮式。



►漂浮式離岸風機



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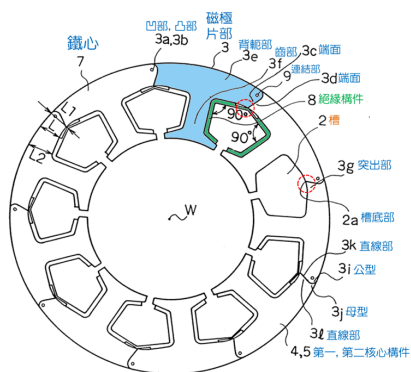
參加人（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0年2月13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原告（舉發人）以不符合發明專利要件，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請求項1、3至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2舉發不成立。原告不服針對「請求項2舉發不成立」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證據2確實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突出部」之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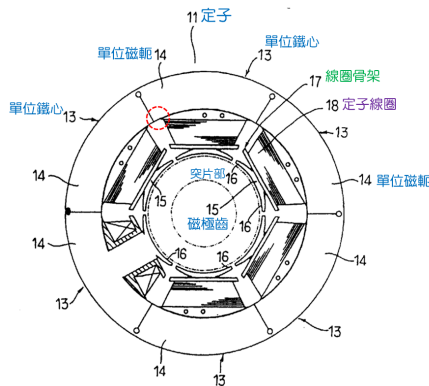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所謂「突出」係指高出周圍之意，而依系爭專利請求項1、2內容所載，磁極片部係「具有背軛部及從前述背軛部突出的齒部」，並

藉由背軛部之連結部「環狀地形成」定子鐵心，另絕緣構件係覆蓋「背軛部的突出部」。意即突出部(3g)乃是背軛部(3e)端部上較周圍突出之處，而證據2圖2既顯示單位磁軛(14)各部分在半徑方向的長度均相等，自無相當於系爭專利之突出部可言，因此證據2並未揭露系爭專利之「突出部」技術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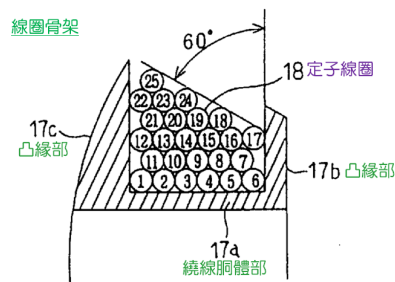
系爭專利請求項之圖式



證據2之圖2

二、再者，縱如原告所述將證據2之單位磁軛(14)兩端部之角隅處比擬為系爭專利之突出部，然而證據2仍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覆蓋前述背軛部的突出部之絕緣構件」技術特徵。

三、復查，原告雖主張證據2圖4顯示繞線腔體部(17a)與凸緣部(17c)成90度，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2之「前述絕緣構件的前述背軛部側壁面與前述齒部的壁面係略成90度」技術特徵。然證據2圖4顯示之繞線腔體部(17a)與凸緣部(17c)角度，係原告之主觀臆測，證據2並未明確揭露其為90度，故證據2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故被告就本件專利舉發案所為請求項2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所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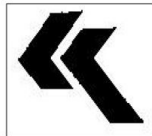
證據2之圖4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6年行專訴字第7號行政判決



「善意先使用」須係獨立使用自己商標之意思，非使用他人授權之商標

系爭商標
註冊第 951251 號「雙箭圖」



指定使用於 25 類：靴鞋、鞋子、涼鞋、田徑鞋、休閒鞋等鞋類商品。

原告於100年間向前手商標權人及原商標權人合意買斷系爭「雙箭圖」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商標權期限至110年7月15日止。原告前於買賣系爭商標時，已有口頭告知被告不能再使用；原商標權人則更早於90年至92年間寄發存證信函告知被告等不能再使用系爭商標。被告等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製造、販售之仿冒鞋類商品使用與系爭商標完全相同之圖樣，而意圖藉此攀附原告商譽，混淆消費者之認知，原告對被告等均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判決意旨如下：

一、被告主張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善意先使用之抗辯，然查，被告於88年以前，即與系爭商標原始商標權人就鞋類商品展開合作，起初由被告研發、設計、製造鞋款，原商標權人「同意」被告於市場上販賣印有其設計圖形之鞋子等情。然而「善意先使用」的核心理念是要善意為自己獨立使用，嗣為他人註冊的商標，不能是他人同意授權使用的商標。從而以被告所抗辯上述「善意先使用」的基礎事實，其仍為「經授權」之使用，而不是善意先使用。

二、被告經警方扣得使用系爭商標的運動鞋有9576雙，被告二經警方扣得使用系爭商標的運動鞋有2820雙，其數量甚多，已可認定是為銷售之目的而持有，依商標法第5條第2款、第68條第1款規定，即構成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商訴字第36號民事判決



利用已過保護期間原文著作之中譯本，仍需取得譯者授權？

小明雖然不是外文系的學生，但很喜歡英國18、19世紀浪漫時期的英文詩，特別是該時期代表詩人華滋華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拜倫(George Gordon, Lord Byron,1788-1824)、雪萊(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濟慈(John Keats,1795-1821)等人的作品，常常在書上或網路上看到好的中文翻譯，就會將全詩的中譯文張貼於自己的部落格跟大家分享，是不是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呢？

「詩」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保護期間至「著作人死亡後50年」屆滿，因此上述英國浪漫時期詩人的原文著作，其著作財產權皆已確定「過期」，任何人皆得自由利用其英文內容。

然而，翻譯原文著作所得之譯文，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屬於「衍生著作」，則獨立受著作權保護，其保護期間之計算需以翻譯人為準。也就是說，如果要利用的是仍在保護期間內之譯文，縱然原文著作已不受著作財產權保護，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仍應取得譯文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因此，小明轉貼英文詩作中譯文前，仍需確認譯者資訊，才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喔！



營業秘密犯罪之被害人對受雇法人之行為人撤回告訴，對法人之罰金刑即失所附麗

被告A曾在告訴人B公司擔任研發替代役，退伍後任職被告C公司擔任太陽能矽晶電池導電漿專案之螢光粉應用技術開發及業務推廣顧問。A先後指示被告D竊取B公司之鋁漿半成品及調配而成之含鉛漿料交付予A，以供C公司分析成分。

檢察官基於上述事實起訴A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竊取營業秘密進而洩漏罪嫌；又A係C公司之受雇人，其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罪，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對C公司科以罰金。惟B公司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對A之告訴，新竹地方法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就A之部分諭知不予受理判決；對C公司之部分併予諭知不予受理判決。

檢察官上訴主張：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2項規定，對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原審僅憑B公司撤回對A之告訴即就C公司併予諭知不予受理判決，顯與上開規定不符。又A之行為除該當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罪，亦該當刑法第320條竊盜罪，就此非告訴乃論部分法院仍應審理。

智慧財產法院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其見解如下：

一、法人除有處罰之特別規定外，並無犯罪能力，自無與他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成立共同正犯之可能。營業秘密法並未特別規定法人為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罪主體，又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乃併同處罰之規定，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A既因B公司撤回告訴而未經法院處以罪刑，則C公司科以罰金刑部分即失所附麗，自應併予諭知不予受理判決。

二、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以竊取而取得營業秘密」原即含有竊盜罪之本質，而為刑法竊盜罪之特別規定，應僅論以營業秘密法竊取營業秘密罪，而無刑法竊盜罪之適用。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9。